温岭市省控自动站事权上收整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岭市省控自动站事权上收整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1A11162

项目名称：温岭市省控自动站事权上收整改项目

预算总额：11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对站点辅助设施建设进行采购，另拟对 1 个国控地表水自动站、1 个市控饮用水自动站进行防雷基础设施建设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

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3 点 3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小庆、张弛

联系电话：13858612191、18968586935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2. 采购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586293336

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东门北路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温岭市省控自动站事权上收整改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接收人： 朱靖晔，电话：13736692168）。 a.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9	开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 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360745117@qq.com ， 联系人：朱靖晔 ， 电话：13736692168 ）； 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 商务技术评分汇总 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得分汇总 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 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1	询标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3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15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16	演示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17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8	是否进口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19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0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5%；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 3.退还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25	代理服务费	1．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元）。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 （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格式、内容自拟
6	▲财务状况报告	格式、内容自拟
7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该项内容不得写“无”)	格式、内容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供应商自评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格式附后
7	技术、商务偏离表	格式附后
8	证书一览表	格式附后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格式附后
10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格式附后
11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内容自拟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内容自拟
3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格式附后
4	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附后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

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3. 开标程序。

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技术65分，报价35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得分按照评委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采购人现场抽签为准。

五、**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1	企业资质	10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的得 10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业绩	4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水质或空气自动监测建设政府采购业绩的，具有 1 个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技术方案	10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并针对各个站点实际情况做出的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10 分。 方案可行性强、完整性强的得 5-10 分。 方案可行性欠缺、完整性不够的得 0-5 分。
		20	投标人提供各设施的选型方案及详细介绍。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实施方案	3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0-3 分
		2	根据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安装、调试、验收每项有具体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无具体内容仅有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类或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安装人员，应具有国家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书或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6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次数、内容、方式、时间、地点、人次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7	售后服务	3	根据售后服务的完整性，提供服务的人员保障、响应时间、响应速度、响应方式、包括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本地化服务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8	质保期	3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合计：		65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上收省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事权的通知》（浙环函[2020]30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省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上收移交工作的函》（浙环便函〔2021〕198 号）的通知要求，需对温岭市辖区内 2 个省控空气自动站、1 个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站、2 个省控地表水自动站、1 个省控饮用水自动站进行事权上收，且对事权上收站点的仪器配置、辅助设施配置进行了要求。根据监测站事权上收的要求对各站点进行调查，主要存在问题为站点辅助设施的建设不满足上收要求，具体表现为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设施、防雷检测、标识标牌等内容。采购人现根据事权上收整改要求对站点辅助设施建设进行采购，另采购人拟对 1 个国控地表水自动站、1 个市控饮用水自动站进行防雷基础设施建设采购。

需进行辅助设施建设的站点清单如下：

站点属性	序号	站点名称	采购内容
省控气站	1	温岭环监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设施、防雷检测； 新增设备：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
	2	之江中学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设施、防雷检测；
工业园区气站	3	东部新区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标识标牌；
省控地表水站	4	泽国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标识标牌； 新增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
	5	滨海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标识标牌； 新增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
省控饮用水站	6	湖漫水库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动力环境监控系统、消防设施、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标识标牌； 新增设备：水质自动采样器
国控地表水站	7	温峤站	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
市控饮用水站	8	太湖水库站	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
注：以上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品牌。			

二、技术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印发的《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辅助设施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辅助设施建设指南》（浙环监函[2021]67 号）制定以下技术要求。

2.1 建设原则

2.1.1、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一）气站

站房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可远程监视站房及周边环境情况，站内设备、外部系统的整体运行情况，前端系统主要对监控区域现场视音频、环境信息、报警信息等进行采集、编码、储存及上传。

站房内部设置 1 路智能云台半球摄像机，用于监测站房内设备运行状况及操作区域监测。

站房进出口设置 1 路人脸识别摄像机，用于站房进出口人脸抓拍识别。

站房网络硬盘录像机除具有 NVR 的各项功能特性外，还应具备人脸对比识别功能、误报警智能判断功能，系统储存空间应至少能够存储三个月视频资料。

站房周边须设置电子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设置 2 路智能警戒球机，无死角覆盖站房周界区域，具有周界入侵报警、声光语音报警等功能。

（二）水站

站房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可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的整体运行情况，观察取水工程工作状况，水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

站房及取水口周边须设置电子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实现“智能发现一智能预警-实时监控-抓拍取证”闭环流程，强化自动监测站云监管与智能预警能力，达到“防控管查”一体化运行。

2.1.2、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每个站房须配备一套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可实现温湿度监测、烟雾监测、漏水检测等功能，实现对站点环境状态的实时监测。

门禁系统应设置出入卡权限并对出入人员进行记录和警报。

2.1.3、消防设施

站房应配置烟感探测器和灭火装置等，且灭火装置应在有效期内。

2.1.4、防雷设施

提供具备防雷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雷系统检测报告。

2.1.5、标识标牌

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浙江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的通知（浙环监函〔2021〕35 号）中要求进行制作。

2.1.6、其它

设备安装立杆、支架、线缆及辅材，根据实地情况按需配置。布线需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实施，要求安全可靠，线路布置合理、整齐，标记清晰，安装牢固。所有线路均需套管安装，布线时应避免导线中途有接头。所有设备应采用主流通用协议，并实现和上级平台对接。

站房系统应配有 UPS 电源，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 1 小时。

2.2、技术要求

2.2.1、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一）气站

1、视频监控

智能云台半球摄像机：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实现站房区域内 24 小时实时情况、仪

器实时运行状态及人员操作情况查看。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支持预置位、巡航路径设置，支持水平 360°、垂直 90°旋转；支持不小于 20 倍光学、10 倍数字变焦。

人脸识别摄像机：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人脸抓拍、识别及比对功能，可同时对多张人脸进行抓拍比对，识别非许可人员进入；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支持联动声音报警，内置麦克风；安装时需充分考虑高度、角度及光线等因素，保证抓拍识别率。

网络硬盘录像机：部署在站房内，主要负责前端监控设备的接入管控、比对、计算及分析功能。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16 路高清混合接入。存储空间不少于 12T，支持 3 个月视频数据保存。

2、电子围栏

2 路智能警戒球机部署在站房警戒区域，室外型不低于 IP66 防护，实现区域监控、实时周界告警及电子围栏功能。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提供精准侦测、报警、联动跟踪，可方便实现电子围栏区域设置；要求具有自动回位功能，可自动回归预警位，无需人工干预；当人员非法侵入时，支持声光警戒，声音内容可自定义，内置扬声器，要求播报声音清晰；智能算法可有效剔除飞鸟、动物、树叶等干扰；具备低照度夜视功能，提供红外及白光补光；超宽动态；带加热除雾功能；焦距不小于 5-110mm，23 倍光学变焦；水平 360°、垂直 90°旋转。部署时要求实现站房、采样区无死角全覆盖，可根据实际站房情况确定警戒球机数量。

（二）水站

1、视频监控

（1）整体要求

①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②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式监控。

③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既可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供事后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④语音监听功能。

⑤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平台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2）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布设

①站房外取水口：安装在靠近取水口岸边，并考虑 50 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取水口及站房周边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5～185 度旋转。

②站房进门处：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用以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监控设备应配置枪机，固定监控视角。

③站房仪表间：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监控设备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5～185 度旋转。

（3）前端视频监控设备技术参数

①网络红外球型摄像机：球机带云台，可水平 360 度旋转，竖直-5～185 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

②固定网络摄像机：1/3 英寸 CMOS，200 万像素；分辨率： 1920*1080

③高清网络录像机：应选用可接驳符合 ONVIF、PSL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

络摄像机；支持不低于 2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

2、电子围栏

采用主流高清晰度摄像机，提供精准侦测、报警、联动跟踪,可方便实现电子围栏区域设置。以取水口周边 20 米和监测站房周围的围栏或栅栏为界设置电子围栏，当人员非法侵入时，支持声光警戒，声音内容可自定义，内置扬声器，要求播报声音清晰。

能够监控交接断面水站能监控水站所在河流上游 1000 米、下游 200 米（湖区取水口周边 500 米）的河道整治施工、干扰采水设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偷排漏排等疑似人工干扰行为。

2.2.2、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动力环境系统应具备对空气自动站内的温湿度、市电、烟雾、漏水等进行集中监控，实现异常情况的实时报警等功能。系统所监控的指标或智能设备子系统主要包括：动力配电监测、温湿度监测、漏水监测、烟雾监测等并配置相应传感器。系统采用集中管理和监控，在空气自动站机柜内放置监控主机，对各个环境参数进行集中监测。

门禁系统应能设置进门权限，并对出入行为进行记录；非法闯入、强行开门、门开超时、门禁失效等情形，应能自动报警和生成事件记录；门禁系统应具备声光提示功能，用于提示 操作者区分判断各操作和门状态；应支持有线（以太网、RS485 等）和无线（4G、蓝牙、NB 等）通讯方式；紧急或特殊情况下，门禁系统可采用备用钥匙开门或计算机远程开门。

2.2.3、消防设施

至少配备手持式灭火器一组（2 个）；配备悬挂式七氟丙烷自动灭火器 1 组（至少 1 个），自动灭火器在发生火灾时进行自动灭火操作。设施需放置合理、标识清晰，并参照国家相关规范实施。

2.2.4、防雷设施

采购内容中防雷设施均包含防雷基础设施建设，并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并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采购内容中防雷检测不包含防雷基础设施建设，仅进行一次防雷检测，并出具防雷检测报告。

2.2.5、标识标牌

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浙江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的通知（浙环监函〔2021〕35 号）中要求进行制作。

2.2.6、零气发生器

要求安装并接入原有集成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1.输出流量：≥10L/min；

2.输出压力：10-30PSI；

3.含去除 HC 和 CO 装置；

4.零气纯度：NO、NO2、SO2、O3 <0.5ppb，CO、HC≤0.03ppm；

5.电源电压：220 VAC±10%/50Hz。

2.2.7、动态校准仪

要求安装并接入原有集成系统，技术要求如下：

1.具有稀释系统及多种气体标准气源入口，动态配置多种不同浓度的标准气，实现对气态

分析仪的单点和多点校准的功能；

2.能接受控制指令进行自动零、跨（单点和多点）校准，也能以手动方式进行校准；

3.具有自编程能力，编制/存储校准程序,并启动和控制分析仪器进行零/跨或多点校准；

4.流量测量准确度：±1%满量程；

5.流量测量重复性：±0.2%满量程；

6.流量测量线性度：±0.5%满量程；

7.标准气输入口 3 个或以上，稀释气输出口 1 个；

8.臭氧发生器输出臭氧浓度范围 0.1ppm-6ppm，反应时间 180s(98%)；

9.具有自动检漏、压力检测和报警及自动断路功能；

10.电源电压：220VAC±10%/50Hz。

2.2.8、水质自动采样器

水质自动采样器功能应满足《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2-2007)中性能要求。

技术参数：

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 4±2℃；

2.留样瓶数≥12 个；

3.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 500mL 以上；

4.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5.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6.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三、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业主最新相关技术标准（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投标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业主认可后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业主可以接受。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四、质量保证

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实施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

五、系统验收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须达到业主单位使用要求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自动监测系统辅助设施验收，方可作为验收合格。

六、资信及商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仪器的型号、生产厂家和技术指标。

2、本项目建设为含系统施工设计的工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计划，包括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的情况。

3、交货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及调试，安装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4、售后（技术）服务保障基本要求

各类设备整体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中标商在接到业主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机，保证 48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6、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结合招标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承诺，以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货物的制造、供货、卸货、搬运、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各类设备整体质量保修期不少于 1 年。中标人在接到业主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 24 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机，保证 48 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和维修，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七、系统验收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须达到业主单位使用要求并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自动监测系统辅助设施验收，方可作为验收合格。

八、交货及安装调试：

1. 交货期：2022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到货安装及调试

2. 安装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甲方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九、款项支付：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安装调试完成达到使用要求

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5%。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5%，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在免费质保期满后且无异议情况下 30 日内无息退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解除合同。

3．在运行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完成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十七、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5：

供应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1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集成）的得 10 分，缺 1 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水质或空气自动监测建设政府采购业绩的，具有 1 个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项目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各设施的选型方案及详细介绍。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不满足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根据本项目的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等进行打分，要求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得力。安装、调试、验收每项有具体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得 2 分，无具体内容仅有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5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类或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6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安装人员，应具有国家总站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书或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运维上岗证书，每提供一本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7	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企业性质</td><td colspan="2"></td></tr>
<tr><td>股东姓名</td><td></td><td>股权结构（%）</td><td></td><td>股东关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姓名</td><td row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td><td rowspan="2">传真</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手机</td><td></td></tr>
<tr><td rowspan="5">1.
企
业
概
况</td><td>职工人数</td><td></td><td>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td><td></td><td>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td><td>建筑面积</td><td>平方米
□自有
□租賃</td><td>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注册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公司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核准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td></tr>
<tr><td rowspan="4">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td><td rowspan="2">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td><td>产品名称</td><td>发证机关</td><td>编号</td><td>发证时间</td><td>期限</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获得专利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able>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拟投标产品品牌型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规格	单位	数量
1				
2				
3				
…				

1.本项目中涉及到所有货物的产品品牌型号的，供应商请自行填写完整，若未填写，无法判断投标人所投货物品牌型号而引起对投标人评标不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附件 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4：

温岭市省控自动站事权上收整改项目
开标一览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温岭市省控自动站事权上收整改项目	1 项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1.总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1：

温岭市省控自动站事权上收整改项目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站点名称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1	温岭环监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1 项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项		
		消防设施		1 项		
		防雷检测		1 项		
		零气发生器		1 台		
		动态校准仪		1 台		
2	之江中学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1 项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项		
		消防设施		1 项		
		防雷检测		1 项		
3	东部新区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1 项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项		
		消防设施		1 项		
		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		1 项		
		标识标牌		1 项		
4	泽国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1 项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项		
		消防设施		1 项		
		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		1 项		
		标识标牌		1 项		
		水质自动采样器		1 台		
5	滨海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1 项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项		
		消防设施		1 项		
		防雷设施（含检测报告）		1 项		
		标识标牌		1 项		
		水质自动采样器		1 台		
6	湖漫水库站	视频监控及电子围栏		1 项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项		
		消防设施		1 项		
		防雷设施 (含检测报告)		1 项		
		标识标牌		1 项		
		水质自动采样器		1 台		
7	温峤站	防雷设施 (含检测报告)		1 项		
8	太湖水库站	防雷设施 (含检测报告)		1 项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人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的制造、供货、卸货、搬运、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以及保险费、税费，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货物），只有当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的价格扣除政策。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本招标文件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货物），无法全部列明或证明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由投标单位自行填写。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08 月 13 日

附件 1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可供投标人参考。